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八年六月

目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适当性的核查意见.....	6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说明.....	8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主办券商参与认购，并就业务隔离情况发表意见 ...	8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1
（一）定价方式.....	11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	11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12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12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13
（一）发行对象.....	13
（二）发行目的.....	13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13
（四）结论.....	15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15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核查.....	15
（二）现有股东核查.....	15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6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7
（一）募集资金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17
（二）本次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7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	17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9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21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后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及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22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22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22
十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的意见	

.....	23
十九、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等，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3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说明...	24
二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者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24
二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24
二十三、其他意见.....	25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春夏新科、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美投资	指	东莞市富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丰投资	指	东莞市聚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旺投资	指	东莞市宏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成盈富	指	广东中成盈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连惠五金	指	东莞市连惠五金有限公司
赢越投资	指	东莞市赢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认购公告》	指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

		告》
《验资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环验字(2018)050025 号”《验资报告》
《董事会决议》	指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	指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夏新科”、“公司”）系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主办券商”）推荐并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8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 年 6 月 25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实缴出资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18)050025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春夏新科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为保护股东利益，东莞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对春夏新科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就《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合法合规意见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春夏新科

证券代码：870882

股份公开转让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名称：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总额：32,105,600 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2,105,6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91640065

法定代表人：邵乐夏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8 日

挂牌时间：2017 年 3 月 6 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马坑新区 1 号

联系地址：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马坑新区 1 号

邮政编码：523797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网上销售：改性无纺新材料及相关制品、环保过滤及包装材料、其它辅料、日用品、卫生用品、化妆品、口罩、服饰；供应链管理；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无纺布、衬布及其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非织造布行业属于“纺织业（C1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非织造布行业属于“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8）”中的“非织造布制造（C178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非织造布行业属于“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8）”中的“非织造布制造（C178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非织造布行业属于“纺织品（13111213）”。

公司电话：0769-81208122

公司传真：0769-81208123

互联网网址：www.chunxiagroup.com

电子邮箱：info@chunxiagroup.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钱璐

转让方式：集合竞价

春夏新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 45 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14 日，春夏新科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11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分别为赢越投资、富美投资、聚丰投资、宏旺投资和中成盈富），法人股东 1 名（连惠五金），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为公司在册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变，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后续交易等情况导致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新增股份人数 $\neq$ 发行后股东人数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春夏新科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章程是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的，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一）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及违反回避机制的

责任，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纠纷解决机制。

（二）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是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程序等；公司还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规范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工作职责等。

（三）公司建立了有关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公司治理风险、偿债风险、环境污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春夏新科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春夏新科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春夏新科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发行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本次对发行方案的修订主要是补充发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以及对部分内容进行更正，未改变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价格、认购协议条款、募集资金用途等重大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春夏新科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发行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主办券商核查，春夏新科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适当性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1 名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在册股东，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对象性质	是否为在册股东、是否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身份证号	住址/住所
1	邵乐夏	境内自然人	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33032319760915****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庆峰花园****

邵乐夏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乐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助理张春节之妻；系公司股东、董事夏胜兰配偶邵乐盛之姐。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在册股东：邵乐夏

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33032319760915****。1995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个体经营，从事无纺布销售；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东莞杰利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春夏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春夏新科，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乐

昌市宝创环保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5月至今，就职于博罗县杰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为公司本次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39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5条、第6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春夏新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说明

春夏新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名自然人，为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参与认购的均为自然人股东，符合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也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春夏新科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主办券商参与认购，并就业务隔离情况发表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不涉及主办券商参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做市业务隔离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8年5月3日，春夏新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

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邵乐夏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邵乐夏系公司股东、董事夏胜兰配偶邵乐盛之姐，故在审议《关于〈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时，邵乐夏、夏胜兰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审议时无回避表决情况。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以公告方式发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就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进行了通知。

2018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春夏新科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邵乐夏女士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405,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82%。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11,845,600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由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邵乐夏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且邵乐夏系公司股东、董事夏胜兰配偶邵乐盛之姐，故邵乐夏、夏胜兰为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会议以 31,405,600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 4,000,000 股（含 4,000,000 股）。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方案更正公告》，本次对发行方案的修订主要是补充发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以及对部分内容进行更正，未改变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价格、认购协议条款、募集资金用途等重大事项，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018年5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起始日为2018年5月30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2018年6月1日（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若未在2018年6月1日17时前（含当日）缴款，将视为放弃认购。

在册股东邵乐夏实际缴纳人民币10,00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于2018年5月30日缴存于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开立的账号为683470147106的人民币账户内。

截至2018年6月1日，本次发行全部认购对象已足额缴款完成，共有1名在册股东参与了本次认购，合计认购4,000,000股，共计10,000,000.00元。

2018年6月25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18)05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6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邵乐夏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000,000.00元，资本公积金人民币6,000,000.00元。

2018年6月26日，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出具《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春夏新科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定价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2.50 元/股，该定价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潜在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6 日挂牌以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2018 年 1 月 15 日开始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股票从挂牌日至《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没有二级市场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0 元，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潜在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环审字（2018）05020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利润为 868.8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5.23 万元，净资产为 6,047.06 万元，总股本为 32,105,600 股，每股收益为 0.31 元，每股净资产为 1.88 元。此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曾于 2017 年度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3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5 元/股，高于前次发行价格和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为 8.06 倍（以 2017 年每股收益测算）。

同行业挂牌公司情况：春夏新科主要从事无纺布、衬布及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 wind 查询，筛选出所处行业为无纺布、衬布及相关制品制造的企业，包含美润股份（836267）、悦诚股份（872293）、洁诺股份（836182）、ST 亚东（833558）和北京大源（871126）五家。其中，ST 亚东、悦诚股份和洁诺股份自挂牌后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北京大源和美润股份存在股票定向发行的情况。其最近一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情况	发行价格(元)	2017 年每股收	市盈率
------	------	---------	-----------	-----

		/股)	益(元)	(倍)
北京大源	2017年9月13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 尚未完成发行	1.00	0.14	7.14
美润股份	2017年3月31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 2017年9月22日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00	0.34	8.82
春夏新科	2018年5月3日公告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5月25日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50	0.31	8.06

注: 北京大源、美润股份和春夏新科市盈率指标参照2017年经审计财务数据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介于北京大源与美润股份的股票发行价格之间, 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基础计算得出的公司市盈率介于北京大源与美润股份的股票发行价格之间, 相差不大。

综上所述,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 本次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三) 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2018年5月3日, 春夏新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8年5月20日, 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春夏新科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 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也不存在需要审计评估的标的资产。本次股票发行, 不涉及国有资产、外资等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按照《发行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没有特殊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11 名，除本次参与认购的股东邵乐夏以外，其他在册股东均已签署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自然人，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认购对象邵乐夏女士是基于对公司价值判断从而认购公司股份的价值投资行为，不存在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报酬或承担负债的情形。

（二）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的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6 日挂牌以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2018 年 1 月 15

日开始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股票从挂牌日至《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没有二级市场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0 元，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潜在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环审字（2018）05020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利润为 868.8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5.23 万元，净资产为 6,047.06 万元，总股本为 32,105,600 股，每股收益为 0.31 元，每股净资产为 1.88 元。此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曾于 2017 年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3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5 元/股，高于前次发行价格和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为 8.06 倍（以 2017 年每股收益测算）。

同行业挂牌公司情况：春夏新科主要从事无纺布、衬布及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 wind 查询，筛选出所处行业为无纺布、衬布及相关制品制造的企业，包含美润股份（836267）、悦诚股份（872293）、洁诺股份（836182）、ST 亚东（833558）和北京大源（871126）五家。其中，ST 亚东、悦诚股份和洁诺股份自挂牌后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北京大源和美润股份存在股票定向发行的情况，其最近一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情况	发行价格(元/股)	2017 年每股收益(元)	市盈率(倍)
北京大源	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尚未完成发行	1.00	0.14	7.14
美润股份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9 月 22 日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00	0.34	8.82
春夏新科	2018 年 5 月 3 日公告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5 月 25 日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50	0.31	8.06

注：北京大源、美润股份和春夏新科市盈率指标参照 2017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介于北京大源与美润股份的股票发行价格之间，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基础计算得出的公司市盈率介于北京大源与美润股

份的股票发行价格之间，相差不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股权激励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行为，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0 元，高于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1.88 元和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市盈率 8.06 倍（以 2017 年每股收益测算），且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原在册股东，不属于《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行为。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春夏新科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核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自然人股东，为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故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二）现有股东核查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11 名，其中 5 名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 5 名（分别为赢越投资、富美投资、聚丰投资、宏旺投资和中成盈富），法人股东 1 名（连惠五金）。

其中，赢越投资已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T0566，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系深圳前海富安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555。

经核查富美投资、宏旺投资、聚丰投资、中成盈富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资料，富美投资、宏旺投资、聚丰投资、中成盈富不涉及证券投资，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连惠五金为依法设立的公司，其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

主办券商认为现有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事宜，其他股东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不涉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春夏新科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现有股东中赢越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赢越投资已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T0566，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系深圳前海富安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555，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春夏新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出具了《关于股份认购事宜的声明与承诺》，承诺“本人本次认购的股票为其本人以自有资产的真实出资，不存在通过任何第三方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为持有等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书面或口头的明示或默示、指示对该股份等权益进行某种处分或安排的合同、协议或承诺”。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募集资金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共七章三十条，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与监管，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开户账号为“683470147106”，并与东莞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含当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含当日）期间将认购款项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并未使用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挂牌（2017 年 3 月 6 日）至今，只发生过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544 号）。2017 年 8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

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8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该次发行股票 8,05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0 元，募集资金合计 18,515,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5 月 3 日，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印支行账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东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石厦支行账户募集资金余额 5,235.61 元，具体情况如下：

1、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印支行

项目	金额（元）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印支行，账号：587060100100020240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155,000.00
减：手续费	
2018 年 4 月付银行业务费	100.00
2018 年 5 月付银行业务费	5.00
小计	105.00
加：利息收入	
2017 年 6 月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253.51
2017 年 9 月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4640.87
2017 年 12 月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4.11
2018 年 3 月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4.06
2018 年 5 月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1.87
小计	4,904.42
二、募集资金使用	
2017 年付货款	11,155,253.51
2018 年 5 月转至公司银行账户	4,545.91
小计	11,159,799.42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注：2018 年 5 月，公司将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印支行账户的 4,545.91 元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公司日常运营，仍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东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石厦支行

项目	金额（元）
东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石厦支行，账号：150200190010007654	
一、募集资金总额	7,360,000.00
减：手续费	

2017 年 9 月付银行账户管理费	20.00
2017 年 10 月付银行账户管理费	20.00
2017 年 11 月付银行账户管理费	20.00
2017 年 12 月付银行账户管理费	20.00
2018 年 1 月付银行账户管理费	20.00
2018 年 2 月付银行账户管理费	20.00
小计	120.00
加：利息收入	
2017 年 6 月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444.99
2017 年 9 月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2,925.35
2017 年 12 月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4.68
2018 年 3 月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4.59
小计	3,379.61
二、募集资金使用	
2017 年付货款	7,358,024.00
小计	7,358,024.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235.61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目前，受益于行业的高速发展，公司收入规模和订单量不断增长。未来，公司将加大资金的投入量，扩大自身经营规模，进一步巩固原有业务并开发新业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根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预测 2018 年所需营运资金，具体预测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末	占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比 (%)	2018 年度/2018 年末 (预测值)
营业收入	113,316,959.34	100	220,000,000.00
货币资金	2,878,549.85	2.54	5,588,580.66
应收账款	29,679,399.54	26.19	57,621,276.96
预付账款	17,310,308.76	15.28	33,607,219.51
存货	30,179,838.09	26.63	58,592,856.87
其他流动资产	4,617,611.52	4.07	8,964,894.05

其他应收款	1, 250, 446. 73	1. 10	2, 427, 688. 5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85, 916, 154. 49	75. 82	166, 802, 516. 57
短期借款	15, 000, 000. 00	13. 24	29, 121, 854. 48
应付账款	5, 935, 871. 38	5. 24	11, 524, 238. 84
预收账款	1, 099, 289. 45	0. 97	2, 134, 223. 16
应付职工薪酬	288, 901. 00	0. 25	560, 888. 86
应交税费	778, 630. 93	0. 69	1, 511, 678. 44
应付利息	41, 413. 26	0. 04	80, 402. 06
其他应付款	996, 701. 71	0. 88	1, 935, 053. 4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4, 140, 807. 73	21. 30	46, 868, 339. 32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61, 775, 346. 76	54. 52	119, 934, 177. 25
公司 2018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	2018 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2017 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 =58, 158, 830. 49		

注：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财务数据为预测值。上述营业收入预测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营业收入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数据预测依据：基于公司正在实施的订单、已签订的合同和正在洽谈跟进的订单，并结合公司未来成长性及市场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综合测算，公司 2016 年比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 55.70%，2017 年比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 44.02%，公司一直保持着高速成长。公司 2017 年 8 月在广东省乐昌市成立一家子公司，经过前期的经营，预计 2018 年下半年会产生规模较大的收入。因此，公司预计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20,000,000.00 元左右。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 2018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预计为 58,158,830.49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高于公司预计资金需求量。对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与新增营运资金额差异部分，公司预计通过向银行借款及后续股权融资等方式来解决。

根据上述分析及测算，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及合理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春夏新科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春夏新科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募集资金用途一

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且合理的。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任何关于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春夏新科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任何关于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后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及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共 1 名发行对象，且为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和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后不存在其他新增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及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政府部门网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春夏新科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

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即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春夏新科在 2017 年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2017 年 8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8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拟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策的日期，不早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春夏新科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十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春夏新科的往来款明细账、记账凭证、财务数据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承诺“2017 年 3 月 6 日春夏新科挂牌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春夏新科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春夏新科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十九、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等，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春夏新科在 2017 年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系以现金形式进行认购股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办券商认为，春夏新科不存在前期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况。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说明

经核查，春夏新科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的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募集资金用途负面清单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说明。

二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者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经核查，春夏新科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的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况。

二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二十三、其他意见

春夏新科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18)050025”

《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1 日，春夏新科已收到邵乐夏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出具《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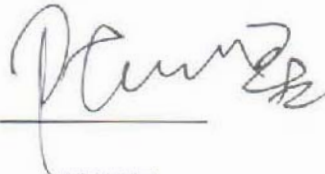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限售安排，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除法定限售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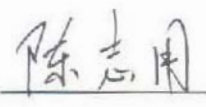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人员因工作安排的原因，项目会计师由王兵、江超杰变更为王兵、陈永强，上述变更不影响本次验资报告的有效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政府批准事项，尚需向股转公司进行备案。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陈志用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6日